

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2 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6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 偿还债券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7 年至第 10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 偿还债券本金。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5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长轨 01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145。
- 4、发行人：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30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6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7 年至第 10 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% 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.97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8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2 年 4 月 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5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3日、2019年4月3日、2020年4月3日、2021年4月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于2022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3日、2024年4月3日、2025年4月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55\%)$
 $= 45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5\%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5。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 2015 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）

